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批转《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工作规程的意见》的通知

黔江府办发〔2011〕115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区属国有重点企业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工作规程的意见》（黔江民政文〔2011〕26号）批转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1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

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工作规程的意见

 为了进一步强化地名管理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使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及时、合理、准确、到位，结合《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城镇地名和建筑物名称命名标准的通知》（渝民字〔1999〕106号）规定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区地名命名更名工作规程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城区道路、居民住宅区的地名命名更名

（一）城区（含新城区）街、路、巷的命名更名由辖区街道办事处拟名，填写《重庆市黔江区地名命名更名报批意见表》，送区民政局审核，报区政府批准。

（二）较大规模的居民住宅区、写字楼、商住楼（广场、小区、花园、园、苑、中心、城、山庄、别墅、公寓、宾馆、酒店）及高层建筑物（大厦）的命名更名由权属单位拟名，填写《重庆市黔江区地名命名更名报批意见表》，报辖区街道办事处初审，再由辖区街道办事处送区民政局审核，报区政府批准。

二、镇乡道路、居民住宅区等地名命名更名

（一）街、路、巷地名的命名更名由辖区镇乡拟名，填写《重庆市黔江区地名命名更名报批意见表》，送区民政局审核，报区政府批准。

（二）集镇较大规模的居民住宅区、写字楼、商住楼（广场、小区、花园、园、苑、中心、城、山庄、别墅、公寓、宾馆、酒店）及高层建筑物（大厦）的命名更名由权属单位拟名，填写《重庆市黔江区地名命名更名报批意见表》，报辖区镇乡人民政府初审，由辖区镇乡人民政府送民政局审核，报区政府批准。

三、行政区划地名命名更名

（一）街道、镇乡名称命名更名由街道、镇乡拟名，报区人民政府审核，区政府上报市政府批准。

（二）村（社区）的命名更名由街道、镇乡拟名，报区政府批准。

 以上各级行政区划地名命名更名及街、路、巷、建筑物的地名命名更名，均应经区民政局审查后，由区民政局报区政府审批（核）。

四、专业部门使用的台、站、港、场名称命名更名

 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、站、港、场名称命名更名，由专业主管部门报区政府批准，同时报区地名办备案。

上述地名审批权限规范后，必须坚持先命名再建设的原则，凡涉及地名命名更名内容的，专名的命名必须符合《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》命名规定，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和有关规定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工作。